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WJGXQ竞磋（2020）002号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JGXQ 竞磋(2020)002 号

项目名称: 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0 万元

最高限价: 60 万元

采购需求: 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河道长 3040m,河道红线 21m,断面形式 3m+15m+3m,河底标高-1.0m(青岛),河道线形按照规划线形实施,随河道工程同时实施河道开挖、驳岸砌筑、岸坡绿化等。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包,招标范围为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的河道开挖、驳岸砌筑及岸坡绿化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

设计内容包括:河道开挖工程、驳岸砌筑工程及岸坡绿化工程等。

设计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方案等所有文件;2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③、市政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并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④、市政行业专业（道路、桥梁、给排水）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⑤、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⑥、水利设计专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职称证书。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市政或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市政或水利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市政或水利工程设计单位人员。

(5)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指联合体主办人。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02

3、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按要求制作扫描后发送至邮箱CZJFJS@126.com，磋商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

（1）标书领取登记表（格式附后）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社保机构出具的获取采购文件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4）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5）投标人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6）项目负责人证书：具有高级职称证书。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

（上述**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资料**请按以上顺序简易装订成册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

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特别提醒：疫情期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出示“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健康登记表或未出示“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投标保证金账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 行号：314304000010

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有权终止购买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9-8622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961123218

附件

标书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标书领取登记表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社保机构出具的获取采购文件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证书：具有高级职称证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获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获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各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作为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 1、甲方负责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 2、乙方负责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并确保验收合格。
-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收到所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合同款，应当在合同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WJGXQ 竞磋（2020）002 号 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220067
2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5 日 11: 00 时。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JFJS@126.com 或原件送至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3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于 年 月 日起勘察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4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 00-13: 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3:30 时止 磋商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轴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 pdf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需单独袋装及密封)(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无偿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二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2 次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由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10	本项目最高限价：60 万元。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系指详见第二章。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评审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4、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 1、标前答疑：
 -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在答疑会当场提出。

(2) 所有参加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应签到登记，以证明出席。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参加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标前答疑会上未提出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开标后交易平台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参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实施。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10、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2、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
- 13、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获取招标文件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磋商与评审

(八) 磋商

-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

公开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若供应商代表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必须于响应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4、唱标：按各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报价。供应商代表宣读响应函中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在磋商记录上对报价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按公告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申请人的审查资料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九）评审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hangzhou.gov.cn/>) 公示。

(十二) 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中标服务费记取标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条款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监督管理

(十八)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河道长 3040m，河道红线 21m，断面形式 3m+15m+3m，河底标高-1.0m（青岛），河道线形按照规划线形实施，随河道工程同时实施河道开挖、驳岸砌筑、岸坡绿化等。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包，招标范围为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的河道开挖、驳岸砌筑及岸坡绿化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

设计内容包括：河道开挖工程、驳岸砌筑工程及岸坡绿化工程等。

二、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三、设计周期要求

30 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方案等所有文件； 2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丰富的河道驳岸设计经验，具备高级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少于 3 名。

2、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有上述情形，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

三、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提交数量：方案设计文本 8 份，施工图 12 份，上述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

本次采购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当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此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按设计时间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项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若行业标准及规范发生变化，则以国家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60 万元。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优惠函，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有下浮空间，请直接按优惠后的价格填报《报价清单》。

2、投标人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必须进行的专题研究项目应在报价清单中列出，所需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4、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5、整个咨询工作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6、本项目需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成果审查，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五、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完成后一年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后余款一年内付清。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一)、设计方案（60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6分	工程概况描述清楚，对项目地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位理解深刻、到位。
2	建设条件分析	10分	对项目周边现有道路、地上杆件、地下管线、水系等的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要求调查充分深入，分析清晰。
3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8分	对项目规划和项目特点分析准确，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
4	初步设计方案	14分	设计原则符合项目需求和项目功能定位的要求，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条件结合紧密，施工可行、可靠，并考虑与现状河道的衔接与工程措施。
5	初步设计方案图与方案平面图	6分	与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初步设计平面图、横断面设计图、结构图，并提供突出本项目特点的效果图
6	经济指标	5分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性价比合理。
7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8	设计创新	2分	从设计理念、思路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等各方面都可提出创新。创新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实惠、实用性强。
9	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	后续服务	3分	项目各参选单位必须承诺本次设计的现场服务费不得少于设计费总额的15%。项目负责人与专业技术负责人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必须随时现场服务。
注：			

注：（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2）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设计方案等文件，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 90-100%、80-90%、70-80%、60-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制）。

（3）技术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技术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10分）

本工程需配置的专业：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结构专业、园林绿化、电气、工程造价，所有专业均应设置专业负责人，且不得为同一人。

（1）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结构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道路专业、给排水专业、结构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资格、电气专业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职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3）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注：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需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均不得分）。

（三）、类似工程业绩（10分）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新开河道工程（长度大于1km）项目设计，有一个得5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原件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原件，无原件不得分，证明材料必须能载明以上内容，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四）、信用部分（10分）

（1）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获得

省级或省级以上诚信企业证书得3分；(以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布证书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

(2)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证书得3分；(以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布证书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

(3)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项目设计一等奖的，有一个得3分；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项目设计二等奖的，有一个得2分；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项目设计三等奖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同一项目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得分。(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文件(含相关附件)原件或获奖证书(含相关附件)原件，无原件不得分。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五)、价格部分(10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终最低报价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六)、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的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信用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的排序。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 经济标评审；5) 汇总得分；6) 定标。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诚信分扣分、不良行为公示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2%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6%。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设
计项目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2020 年 月 _____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江苏省工商管理
监 制

发包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设计,工程地点：武进高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需求：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河道长 3040m，河道红线 21m，断面形式 3m+15m+3m，河底标高-1.0m（青岛），河道线形按照规划线形实施，随河道工程同时实施河道开挖、驳岸砌筑、岸坡绿化等。

招标范围为白鱼庙浜（西漕河-前寨路）河道驳岸工程的河道开挖、驳岸砌筑及岸坡绿化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

设计内容包括：河道开挖工程、驳岸砌筑工程及岸坡绿化工程等。

设计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方案等所有文件； 2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地质勘察报告	提交时间：设计前
2、项目批文	提交时间：设计前
3、设计要求	提交时间：设计前
4、规划红线图（电子文件，含地形图）	提交时间：设计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1、**方案设计文本 8 份，施工图 12 份，上述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
- 2、根据发包人的建设进度要求按时交付设计文件及施工图。
- 3、协助甲方报建工作，提供项目手续办理所需的红线图、总平面方案图、初设文本与概算等报建资料。
- 4、**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及施工图阶段：报审的施工图必须符合施工图审查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到位，满足施工要求。报审阶段（如有）施工图 12 份，光盘 1 份；正式施工蓝图 12 份，光盘 1 份。（光盘含所有设计内容的，光盘版本应保证在中文环境中完整使用）。并能完整地反映工程方案设计内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在确保设计效果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分析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正确地依据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有关计价规定编制投资预算。

（2）施工配合阶段：

- 2.1 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交底。
- 2.2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管理人需要派驻设计驻场代表 1-2 人，现场进行指导施工及完善相关的变更手续，具体驻场时间及人数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直至竣工验收结束，相关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2.3 配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质检及竣工验收。
- 2.4 在设计人为发包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初稿后，发包人将根据政府或自身

需求对设计人设计成果初稿提出修改要求，设计人应及时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书面确认为止。

2.5 如在设计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进行颠覆性变化修改，属于额外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2.6 施工直至交付阶段，设计人必须按管理人要求，指派专人配合管理人协调和推进的各项事务（包括协调各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设计人任何投标及配合人员调动必须经过管理人认可。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

7.2 设计服务费说明：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要求乙方完成与甲方使用部门的对接、设计成品形成之前的调整修改补充、专业工程的深化、审图过程中协助配合、施工现场服务等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7.3 乙方应当在每次提交相应设计成果后，参加相应的提报会，对设计内容向甲方进行充分说明、讲解和解答甲方异议。甲方日常如有疑问的，乙方负责解释、说明。

7.4 上述设计费用中包括该工程设计开始至现场服务完成全过程服务的所有费用。与设计费有关的税和费已包含，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完成后一年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后余款一年内付清。

8.2 设计费用由设计单位开票收取（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如发生赶工费具体由双方协商。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发包人应积极主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申报、审批手续。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年

9.2.3 设计人对结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

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单方终止本合同。此时，发包人除有权对全部设计费不予支付外，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补足发包人全部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双方未采用定金形式的，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定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补足发包人全部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争议的解决程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调解、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设计人承诺免费服务期限：施工图交付后二年内。免费服务内容为后期现场服务、验收配合及细小变更。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5、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6、声明函
- 7、基本服务承诺书
- 8、资格审查材料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1	P~P
2	P~P
3	P~P
	P~P
	P~P
	P~P
	P~P
	P~P
...	P~P
...	P~P
...	P~P

-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分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修正文件）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10、提供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中标后提供副本二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资质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					
企业获奖情况	(如写不下请另附页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	(如写不下请另附页说明)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业绩项目简介
项目负责人					
___分项负责人					
___分项负责人					
___分项负责人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服务内容	投资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被委托人连续三个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1)(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8、投标人资质证书;(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9、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提供原件备查)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谈判\询价\磋商）保证金不予免除。

答疑会前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询问内容: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除以上，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评审办法等所有内容没有不明或不合理之处，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我们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